

股票简称：冠石科技

股票代码：60558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EYSTONE TECHNOLOGY CO.,LTD.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特别提示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两位，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本次发行上市后有除权、除息行为，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

终止；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担任公司的董事，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本人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门芳芳、王顺利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次发行上市后有除权、除息行为，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

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其他股东承诺

1、发行人股东浈新投资、涌杰投资、祥禾涌原、涌济铎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人股东镇江冠翔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1、启动条件及程序：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1）在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触发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2）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3）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最大限额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

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

（3）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与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本人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巍、门芳芳、王顺利、吴琦、刘连海、潘心月就股价稳定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若本人违反该预案，则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建巍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本次发行上市后有除权、除息行为，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泷新投资、涌杰投资、祥禾涌原、涌济铎创（上述股东系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8.80%的股份）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各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如各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并获得收益，所获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四、利润分配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采取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3、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4、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则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要履行前述第5条的决策程序。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三）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制定本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以股东总体价值最大化为目标，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资本结构优化、净资产收益率等因素，参考剩余股利、固定或持续增长股利等股利分配理论，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利润分配应当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的周期和机制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和计划，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分红规划和计划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和计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120%以上，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4、公司上市后三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上市后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期间内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公司未盈利，则不进行分红。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若计划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十日内启动回购事项，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因公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安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金杜承诺：“如因本所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

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相关软硬件设备采购、推进研发进度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2、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维护股东利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3、扩大业务规模，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半导体显示器件，下游市场广阔，未来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一方面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另一方面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新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从而不断扩大收入和利润规模，以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和公司运营管理机制，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和项

目运作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冠石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冠石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冠石科技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冠石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诺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 2016 年 3 月清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九、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

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内容以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48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42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冠石科技”，证券代码“605588”。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8月12日

（三）股票简称：冠石科技

（四）股票代码：605588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3,099,561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275,000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8,275,000 股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十一）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yston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482.4561 万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	张建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广路 21 号
邮政编码:	210038
电话号码:	025-85581133
传真号码:	025-8558222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jkeystone.com/
电子信箱:	wsl@njkeystone.com
董事会秘书:	王顺利
经营范围: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配套产品、电子材料及器件、绝缘材料及器件、光学材料及器件、玻璃材料及器件、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精密结构件、金属结构件、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特种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显示行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张建巍	董事长	2019/08/31-2022/08/30
2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2019/08/31-2022/08/30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3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08/31-2022/08/30
4	刘汉明	独立董事	2019/08/31-2022/08/30
5	廖冠民	独立董事	2019/12/02-2022/08/30
6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9/08/31-2022/08/30
7	赵颖	监事	2019/08/31-2022/08/30
8	黄璜	监事	2019/12/02-2022/08/30
9	吴琦	副总经理	2019/08/31-2022/08/30
10	刘连海	副总经理	2019/08/31-2022/08/30
11	潘心月	财务总监	2019/11/17-2022/08/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1、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合计
张建巍	董事长	62.70	1.22	63.92
门芳芳	董事、总经理	1.94	0.34	2.28
王顺利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8	-	0.68
杜宏胜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0.27	0.27
赵颖	监事	-	0.02	0.02

除上述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以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况。

2、持有公司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张建巍直接持有公司 62.70%的股份，并通过镇

江冠翔间接控制公司 3.0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5.78%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建巍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211203197002*****，本科学历。1994 年 6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南京蓝天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 SMC（中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金世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咸阳冠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冠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合邑电子总经理、冠石新材料执行董事、冠石显示执行董事、美国冠石董事、镇江冠翔执行事务合伙人、冠石投资执行董事。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4,824,561 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75,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张建巍	45,833,333	83.60	45,833,333	62.7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镇江冠翔	2,250,000	4.11	2,250,000	3.0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祥禾涌原	1,644,737	3.00	1,644,737	2.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门芳芳	1,416,667	2.58	1,416,667	1.9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涌杰投资	1,096,491	2.00	1,096,491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涌济铎创	1,096,491	2.00	1,096,491	1.5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泷新投资	986,842	1.80	986,842	1.3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王顺利	500,000	0.91	500,000	0.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东	-	-	18,275,000	25.00	-
合计	54,824,561	100.00	73,099,561	100.00	-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 18,280 户，发行人持股数量前十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张建巍	45,833,333	62.70
2	镇江冠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	3.08
3	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4,737	2.25
4	门芳芳	1,416,667	1.94
5	上海涌济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	1.5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6,491	1.50
7	宁波泂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6,842	1.35
8	王顺利	500,000	0.68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338	0.06
10	瞿雪杰	1,000	0.00
合计		54,867,899	75.06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8,275,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7.42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 151,979,914,00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8,275,000 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20246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8,232,662 股，放弃认购数量 42,338 股。本次发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数量为 42,338 股，包销比例为 0.23%。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 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

六、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3,006.6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04.72
律师费用	503.8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6.32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31.79
合计	4,523.26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每股发行费用：2.48 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七、募集资金净额：45,586.79 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38 元/股（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1.19 元/股（按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市盈率：22.9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BJAA120067）。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XYZH/2021BJAA120325 号）。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披露，审阅报告已在招股说明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本上市公告书中披露。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请查阅上市公告书附件，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变动比例 (%)
流动资产	62,046.26	63,342.36	-2.05

流动负债	44,826.61	47,309.73	-5.25
总资产	88,026.35	84,979.62	3.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661.96	37,574.76	13.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8	6.85	13.5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6,371.43	47,705.23	60.09
营业利润	5,650.65	4,474.82	26.28
利润总额	5,813.45	4,522.01	28.56
归属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988.81	3,859.41	29.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05.34	3,740.15	2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2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68	2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2.7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1.73	12.34	-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25	176.05	-956.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8	0.03	-956.73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8,026.3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5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2,661.9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4%；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变化较小。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及权益规模呈稳步增长态势。

2021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较去年同期实现了较快增长，主要原因为：（1）受益于 2021 年 1-6 月显示行业整体景气度较高的影响，公司原料自购模式下的偏光片业务规模继续稳步增长；（2）因 2020 年 1-6 月“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制造业供应链不稳定等原因，发行人当期生产经营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2021 年 1-6 月可比期间的业绩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滑，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偏光片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公司向银行支付保证金以开具保函、原材料采购、客户应收账款等均占用了较多流动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所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冠石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 ¹	409530100100141528
2	冠石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²	320006610013001498654
3	冠石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注 1：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 2：由于银行内部制度要求，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无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保荐机构、本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桂生、杨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

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转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10-83321221

传真：010-83321155

保荐代表人：温桂生、杨栋

项目协办人：颜永彬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上市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1,801,106.78	156,354,746.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3,230,050.00	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3	9,667,734.63	72,364,152.07
应收账款	六、4	331,771,942.19	300,217,942.45
应收款项融资	六、5	491,162.55	1,257,608.42
预付款项	六、6	16,465,232.26	5,692,250.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7	6,183,504.93	4,682,932.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8	103,477,200.65	82,467,343.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7,374,662.32	2,886,669.61
流动资产合计		620,462,596.31	633,423,645.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157,300,132.61	151,787,521.42
在建工程	六、12	44,095,929.50	7,007,59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6,112,817.21	36,597,573.0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4	5,452,926.82	5,714,68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5	5,195,830.03	4,151,52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6	7,643,250.89	7,113,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800,887.06	216,372,576.06
资产总计		880,263,483.37	849,796,22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建

潘心月

陈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7	146,382,917.53	156,455,246.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8	255,202,795.98	263,851,675.1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9	512,151.73	168,42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8,180,476.84	12,803,173.71
应交税费	六、21	6,848,924.73	6,354,310.36
其他应付款	六、22	31,072,241.79	33,439,254.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66,579.73	25,167.32
流动负债合计		448,266,088.33	473,097,255.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5,377,791.57	951,38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77,791.57	951,382.15
负 债 合 计		453,643,879.90	474,048,637.3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54,824,561.00	54,824,5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88,706,204.62	187,667,079.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27	-174,048.47	-118,834.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5,885,718.68	5,885,718.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9	177,377,167.64	127,489,05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619,603.47	375,747,584.0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6,619,603.47	375,747,584.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0,263,483.37	849,796,221.39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2

潘 心 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575,865.61	84,509,493.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47,734.63	9,686,713.53
应收账款	十七、1	213,343,909.04	127,431,559.51
应收款项融资		491,162.55	1,257,608.42
预付款项		2,746,845.49	872,545.1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87,298,255.09	59,990,136.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2,828,138.42	27,758,227.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425,231,910.83	315,506,284.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4,051,480.96	84,051,480.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882,528.44	85,414,361.96
在建工程		44,026,622.57	3,670,68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48,741.80	20,675,658.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25,346.74	3,005,94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0,068.78	2,330,18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20,259.44	7,113,6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2,315,048.73	210,261,995.60
资产总计		677,546,959.56	525,768,279.90

法定代表人：

张 建 宇

张 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 心 月

潘 心 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 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059,912.53	83,959,912.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331,880.19	66,718,04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7,223.73	422,694.29
应付职工薪酬		5,267,446.65	8,764,183.41
应交税费		1,825,651.39	1,769,910.60
其他应付款		65,718,307.30	46,619,202.47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6,839.09	63,161.22
流动负债合计		342,697,260.88	208,317,113.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451,89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892.86	-
负 债 合 计		347,149,153.74	208,317,113.26
股东权益:			
股本		54,824,561.00	54,824,56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836,675.58	213,797,550.5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85,718.68	5,885,718.68
未分配利润		54,850,850.56	42,943,336.38
股东权益合计		330,397,805.82	317,451,166.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7,546,959.56	525,768,279.90

法定代表人:

魏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763,714,265.83	477,052,322.9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763,714,265.83	477,052,322.9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07,080,169.18	431,813,669.40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665,254,814.48	405,160,339.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31	2,643,640.56	1,752,807.89
销售费用	六、32	6,897,157.26	4,486,632.54
管理费用	六、33	13,729,085.74	13,049,627.25
研发费用	六、34	15,328,751.26	6,244,440.13
财务费用	六、35	3,226,719.88	1,119,821.62
其中：利息费用	六、35	2,539,190.22	1,577,903.25
利息收入	六、35	153,527.65	144,767.29
加：其他收益	六、36	1,679,418.83	534,118.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33,057.32	415,04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668,467.01	-1,323,007.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71,566.99	-116,590.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06,538.80	44,748,219.46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1,705,307.94	818,963.7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77,378.58	347,093.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134,468.16	45,220,089.2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8,246,359.41	6,625,94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8,108.75	38,594,147.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9,888,108.75	38,594,147.91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8,108.75	38,594,147.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9,888,108.75	38,594,147.91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88,108.75	38,594,147.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14.32	81,372.1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5,214.32	81,372.1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214.32	81,372.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5,214.32	81,372.16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832,894.43	38,675,52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32,894.43	38,675,52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建印

潘心月

陈云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00,965,087.74	145,418,022.3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64,163,584.65	102,854,287.24
税金及附加		486,489.84	409,711.08
销售费用		4,637,121.10	3,729,746.30
管理费用		8,975,062.47	9,028,433.69
研发费用		8,487,006.88	4,960,972.90
财务费用		2,738,918.69	944,356.09
其中：利息费用		2,269,540.18	1,216,023.66
利息收入		111,376.84	113,147.04
加：其他收益		597,529.8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224.65	-103,391.4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729.14	-761,124.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390.70	-64,783.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59,538.79	22,561,215.51
加：营业外收入		1,685,307.94	747,765.80
减：营业外支出		46,991.34	347,09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97,855.39	22,961,887.35
减：所得税费用		1,490,341.21	3,213,35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7,514.18	19,748,531.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07,514.18	19,748,531.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07,514.18	19,748,531.27

法定代表人：陈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669,154.81	439,902,847.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813.71	4,284,17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35,367,353.83	21,392,08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2,163,322.35	465,579,11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393,643.48	391,439,593.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02,742.70	34,992,184.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45,704.45	19,397,440.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3	45,003,701.82	17,989,42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7,245,792.45	463,818,639.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3	-15,082,470.10	1,760,47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	5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062.32	415,045.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000.00	10,821.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68,062.32	55,425,866.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78,536.29	49,484,831.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35,900.00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14,436.29	84,484,83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046,373.97	-29,058,964.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1,100,000.00	141,053,063.9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00,000.00	141,053,063.9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1,000,000.00	3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39,073.67	29,827,903.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39,073.67	68,827,90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60,926.33	72,225,16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9,458.45	538,857.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六、43	-18,957,376.19	45,465,528.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144,112,178.73	52,791,405.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43	125,154,802.54	98,256,933.68

法定代表人：

张印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心月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028,324.14	188,646,903.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00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63,550.58	65,271,14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209,877.31	253,918,04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706,184.59	103,851,90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359,364.66	23,141,73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5,350.97	9,003,16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03,264.17	76,220,156.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74,164.39	212,216,95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4,287.08	41,701,08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4.65	153,041.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7,317.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542.62	45,653,04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31,501.77	32,201,513.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1,501.77	67,201,513.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51,959.15	-21,548,47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100,000.00	76,5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00,000.00	76,5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000,000.0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9,423.63	29,466,023.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269,423.63	64,466,02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30,576.37	12,063,97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4,599.17	143,00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60,269.03	32,359,60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266,925.40	14,456,166.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06,656.37	46,815,768.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